

关于对李宗松等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宗松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谷晓嘉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；

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 168 号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
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老厂区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；

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 2 幢 1 层 101 室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 以上股东；

周新基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。

经查明，李宗松、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北度”）、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必康”）、谷晓嘉、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萃竹”）、周新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李宗松、陕西北度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安必康”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新沂必康作为延安必康控股股东，于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分别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3,934.46万股、556.2万股、2,472.41万股，金额分别为7.03亿元、0.95亿元、4.81亿元。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李宗松、陕西北度、新沂必康作出的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，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同时，李宗松作为延安必康董事长谷晓嘉的配偶，其上述部分股份减持行为发生在延安必康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或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；新沂必康作为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，其上述部分股份减持发生在延安必康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或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，其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；此外，新沂必康在首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，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减持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海萃竹、周新基作为延安必康持股5%以上股东，同时周新基作为延安必康董事，于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分别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2,620.63万股、2,557.50万股，金额分别为4.93亿元、4.48亿元。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萃竹、周新基作出的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

日期间，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同时，上海萃竹、周新基在首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，未按照《减持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李宗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3条、第4.1.4条的规定。

陕西北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新沂必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3条、第4.1.4条、第4.2.2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谷晓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3条、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上海萃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周新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李宗松、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、谷晓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新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宗松、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、谷晓嘉、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周新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1 月 3 日